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G UDAI
HANYU

古代漢語

下冊

◎ 孫建元 主編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古代漢語

下冊

廣西課程教材發展中心組編

主 編 孫建元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瑛 林 亦 郭 瓏
陳志強 孫建元 楊世文
劉 蕊 劉興鈞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目 錄

1	鄭伯克段於鄢	1
2	齊桓公伐楚	7
3	晉靈公不君	10
4	鞏之戰	17
5	楚歸晉知罃	22
6	子產不毀鄉校	25
7	邵公諫彌謗	27
8	馮諼客孟嘗君	30
9	莊辛說楚襄王	36
10	觸讐說趙太后	41
11	鄒忌諷齊威王納諫	45
12	季氏	48
13	許行	52
14	北冥有魚	61
15	庖丁解牛	67
16	勸學	70
17	五蠹	76
18	察今	82
19	氓	87
20	七月	91
21	哀郢	96
22	論積貯疏	101
23	鴻門宴	107

24	孫臏	116
25	報任安書	121
26	霍光傳	135
27	張騫傳	154
28	陳情表	165
29	巫山・巫峽	170
30	滕王閣序	175
31	答李翊書	185
32	《張中丞傳》後敘	190
33	柳子厚墓誌銘	199
34	鈞鉅潭西小丘記	205
35	段太尉逸事狀	208
36	岳陽樓記	214
37	遊褒禪山記	219
38	前赤壁賦	223
39	赤壁之戰	228
40	病梅館記	238
	後 記	

1 鄭伯克段於鄆

《左傳·隱公元年》

【《左傳》簡介】《左傳》是我國第一部敘事詳細的編年體史書。原名《左氏春秋》，西漢後期改稱《春秋左氏傳》。相傳是春秋晚期魯國史官左丘明所作，但據考證，它的實際成書年代大約在戰國中期。它是為春秋時期的孔子編訂的魯國史書《春秋》這部經典作傳的，為《春秋》三傳（其餘兩傳為《春秋公羊傳》和《春秋穀梁傳》）之一。《左傳》記載了魯隱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8年）這一時期重大的歷史事件，反映了當時各諸侯國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狀況，是研究先秦歷史文化的重要典籍。作者善於描寫複雜紛繁的歷史事件，長於刻畫鮮明生動的人物性格，有著駕馭語言的高超技能，故《左傳》同時也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晉·杜預為《左傳》作注，唐·孔穎達等奉詔作正義（即疏），今行《十三經注疏》中的《春秋左傳注疏》即杜注和孔疏。

本篇據《春秋》經隱公元年中“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一句敘述鄭莊公與同母弟叔段的一場政治權力角逐。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①。生莊公及共叔段^②。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③。愛共叔段，欲立之^④。亟請於武公，公弗許^⑤。

【注釋】

①初：古人追述往事的習慣用語，當初；從前。鄭武公：名掘突，是鄭桓公的兒子，鄭國的第二代君主。鄭國為姬姓之國，按照先秦貴族“同姓不娶”的通婚規定，國君之正妻是不能在本國尋找的，甚至同姓國的女子都不行，故鄭武公要到姜姓之申國去娶回正妻。申：國名，在今河南南陽境內。武姜：即下文的姜氏，“武”是其丈夫的諡號，加上出生國的姓，故稱“武姜”。

②莊公：即鄭伯，鄭國在諸侯國五等爵位（公、侯、伯、子、男）中屬伯，故其國君稱伯。共叔段：為莊公的同胞弟，名段，由於是弟故稱“叔”，被打敗以後逃到共國，故稱“共叔段”。

③寤生：有三說：一說是姜氏在睡夢中生下兒子；一說是莊公出生時是倒著生出來的；另一說是莊公生下來就睜開了眼睛。比較而言，第二說較為可信，第三說還有待進一步驗證，第一說是靠不住的。寤：通“悟”，逆，倒著。驚姜氏：使姜氏受到了驚嚇。驚：用如使動。遂：於是，時間副詞。之：指代詞，指代莊公。

④欲立之：想要讓他立為太子。立：用如使動。

⑤亟：多次，副詞，表頻率。弗：否定副詞，不。

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①。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②。佗邑唯命^③。”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④。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⑤。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⑥。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⑦。”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⑧？”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⑨？”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⑩。”

【注釋】

- ①及：等到。即位：就位，這裏是指接替武公的君主之位。爲之請制：替他（叔段）請求制作爲其食邑。制：地名，在今河南滎陽汜水西，又名虎牢，原是東虢國的領地，東虢國被鄭國滅掉以後，於是成了鄭國的屬地。
- ②巖邑：險要的城邑。虢叔死焉：虢叔，東虢國的國君，是被鄭武公消滅的。焉：兼詞，介詞兼指代詞，當“於此”講。
- ③佗：通“他”，旁指代詞，別的。唯命：是“唯命是聽”的省略。根據語境，此句可譯爲：若要別的城邑，謹遵母后之命。
- ④京：地名，在今河南滎陽市東南。謂之京城大叔：大家叫他京城的公子哥兒。大：讀爲 tài，後來寫作“太”。“謂之京城大叔”是雙賓語句，之：指叔段，作間接賓語，“京城大叔”是直接賓語。
- ⑤祭(zhài)仲：鄭國大夫，字足，又稱祭足，祭仲足。都城過百雉：都，指諸侯國屬內的封地。城：指城牆。雉：爲丈量單位，城牆長三丈，高一丈爲雉。祭仲這句話的意思是國內屬地中的城池其邊長超過了一百雉，就會對國都（實際上也指國君的權力地位）構成威脅。
- ⑥先王之制……九之一：周先王留下的制度規定，大的都會不能超過國都的三分之一，中等的都會不能超過國都的五分之一，小的都會不能超過國都的九分之一。參國之一：古代分數的一種表達方式，把名詞嵌入到表分母的數字之後。參：同“三”。根據西周王室規定的禮制，鄭國屬伯爵，可以擁有邊長爲 300 雉的都城，其屬地之內的封邑大的就在 100 雉之內，中等的就在 60 雉之內，小的就在 30 雉之內。
- ⑦今京不度：現在京這個地方作爲食邑不合先王的規定的尺度。度：指尺度。非制也：把這麼大一塊地方分封給你的兄弟，不合先王的禮制。非：否定副詞，可以直接否定名詞性謂語。度：名詞活用爲動詞。君將不堪：您將忍受不了的。堪：本義爲“地突”（平地上突然聳立一座山），引申爲忍受。
- ⑧焉辟害：到哪裏去躲避災害？辟：本義爲“法”，犯法之事應盡量避免，故可引申爲躲避，這個意義後來寫作“避”。焉：疑問代詞，哪裏。
- ⑨姜氏何厭之有：姜氏有什麼滿足？何厭：爲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有”之前。“厭”與“饜”有義通關係，饜的早期形體爲“𩚑”，當“滿足”講。爲之所：雙賓語結構，安排他一個地方。無使滋蔓：不要讓他的政治野心膨脹蔓延。無：表禁止性的否定副詞。猶……況……：固定搭配格式，是先退一步，然後再進一步加以申說。此句可譯爲：蔓延開了的野草都還不能除

掉，更何況是您最寵愛的弟弟呢？

⑩多行不義必自斃：多做不合道義的事，一定會自己跌倒的。斃：本作“弊”，是大受到打擊，一下子倒下去的意思。子姑待之：您暫且等待著那一天吧。姑：姑且，副詞。之：指代詞，指代叔段倒臺的那一天。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①。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②？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③。無生民心^④。”公曰：“無庸，將自及^⑤。”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⑥。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⑦。”公曰：“不義不暱^⑧，厚將崩^⑨。”

【注釋】

①既而：過後不久。鄙：邊遠地區。貳於己：同時臣屬於自己。貳：有兩屬之義，既向莊公稱臣，也向叔段自己稱臣。

②國不堪貳：一個國家是不能容忍兩屬存在的。若之何：是一個固定搭配，怎麼辦。

③與：交出權柄。請：表謙敬的副詞，是說話人請聽話人允許自己做什麼事，而不是請聽話人去做什麼，要譯爲“請允許我……”。

④無生民心：不要讓老百姓生二心。

⑤庸：通“用”。及：趕上，這裏是指趕上倒霉的那一天。從這句話可以看出，鄭莊公是在欲擒故縱。

⑥以爲：以（之）作爲。以是介詞，其實語“之”省，爲是動詞。廩延：地名，今河南延津縣北。

⑦厚將得衆：厚，本義是指山陵高厚，這裏是指領土廣大。這句是說，領土廣大了將會籠絡住民心。

⑧不義不暱：暱，本義是指太陽接近地面，故可引申爲親近之義，這句是說，不對君義，不對兄親。

按：叔段與莊公既是君臣關係，又是兄弟關係，故莊公指責其不義不暱。

⑨厚將崩：這是一個緊縮的條件復句。即使領土再廣大，也會垮臺的。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①，將襲鄭，夫人將啓之^②。公聞其期^③，曰：“可矣^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⑤。京叛大叔段^⑥，段入於鄆，公伐諸鄆^⑦。五月辛丑^⑧，大叔出奔共^⑨。

【注釋】

①完：修葺，這裏指修好城池。聚：聚集民衆，一說聚糧，亦通。繕甲兵：修好鎧甲戈矛。甲：是防禦性的兵器。兵：是進攻性的兵器。具卒乘：準備好步兵和戰車。卒：步卒。乘（shèng）：戰車。

②襲：偷襲，與侵相比，更具隱蔽性。夫人將啓之：姜氏將要爲他開城門。啓：本義就是開門。啓之：爲之啓，啓用作爲動（主語爲賓語而動）。

③聞：打探。

④矣：語氣詞。

⑤帥：通“率”，率領。二百乘：甲士六百人，步卒一萬四千四百人。以：連詞，連接前後兩個動作性

的詞語。

⑥此句與上文“謂之京城大叔”相呼應，老百姓對無功受祿的公子哥兒是很反感的。

⑦入於鄆：逃到鄆地。鄆：地名，在今河南鄆陵縣境內。諸：兼詞，兼指代詞和介詞，也可看成是“之於”的合音。

⑧辛丑：古代以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配合記時，據史家推算，這一天為五月二十三日。

⑨出奔共：逃亡到共國。

遂寘姜氏於城穎^①，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②！”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③，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④。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⑤，請以遺之^⑥。”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⑦！”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⑧？”公語之故，且告之悔^⑨。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⑩？”

【注釋】

①遂：於是。寘：通“置”，安置，這裏有幽禁之義。城穎：穎城，在今河南臨穎縣西北。古有大名冠小名之構詞法，城為大名，穎為小名，與今天對城市名的稱謂正好詞序相反。

②及黃泉：是“死”的隱晦語。無相見也：不要來見我！相：指代性副詞，指代說話人自己，可譯為“我”。

③穎考叔：鄭國大夫。封人：掌管邊疆地區的長官。

④獻：貢物。公賜之食：莊公賞給他一頓飯，此為雙賓語句。食舍肉：喫的時候把肉放在一邊。舍：不是舍棄，而是把它放在一邊。

⑤羹：帶汁的肉食，相當於扣肉。

⑥請以遺(wèi)之：請允許我把它送給她。請：表謙敬的副詞。以：介詞，賓語“之”省略。遺：贈送。

⑦爾有母遺，繫我獨無：你還有母親可以贈送，唯獨我没有。繫：句首語氣詞，當“唯”講。

⑧敢問何謂也：冒昧地問一下這是說的什麼呀？敢：表謙敬的副詞。何：疑問代詞作賓語，在疑問句中要置於動詞之前。

⑨“語之故”、“告之悔”都是雙賓語句。之：指代詞，指代穎考叔。

⑩君何患焉：在這件事上您還擔心什麼呢？闕地及泉：挖地挖到有泉水的地方。闕：通“掘”。隧而相見：打個隧道您母子相見。隧：名詞活用作動詞。其誰曰不然：難道有誰說不對嗎？其：表反問的語氣副詞。然：形容詞，對的，正確的。

公從之^①。公人而賦^②：“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③！”姜出而賦^④：“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⑤！”遂為母子如初。

君子^⑥曰：“穎考叔，純孝也^⑦，愛其母，施及莊公^⑧。《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⑨。’

其是之謂乎^⑩！”

【注釋】

- ①公從之：莊公聽從他（的建議）。
②入：走進隧道。賦：即興作詩。
③融融：形容愉悅高興的疊音詞。
④出：走出隧道。出的本義是從居穴里走出來。
⑤泄泄：形容愉悅高興的疊音詞。
⑥君子：指有德行的人，這裏是作者借君子之口發表議論。
⑦純孝：至孝。
⑧施(yì)及莊公：影響到了莊公。施：本義是旌旗飄動的樣子，故可引申為延伸，這裏是說“影響了”。
⑨此引《詩經·大雅·既醉》的兩句話，意思是說孝子的孝是沒有窮盡的，永遠把它（孝）賜給你的同類。錫：通“賜”，給予。
⑩其是之謂乎：這恐怕說的就是這件事吧？其：表推測的語氣副詞。是：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之前。

要點提示

一、文字

【通假字】 1. 莊公寤生。（寤—悟） 2. 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帥—率） 3. 姜氏何厭之有。（厭—饜，注：義通） 4. 若闕地及泉。（闕—掘）

【古今字】 1. 謂之京城大叔。（大—太） 2. 姜氏欲之，焉辟害？（辟—避）

【異體字】 1. 佗邑唯命。（佗—他） 2. 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參—三） 3. 多行不義，必自斃。（斃—斃） 4. 無庸，將自及。（庸—用） 5. 遂寘姜氏於城穎。（寘—置） 6.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錫—賜）

二、詞彙

【古今異義詞】 1. 多行不義，必自斃。（斃：倒臺） 2.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貳：兩屬） 3. 厚將得衆。（厚：領土廣大） 4. 大叔完聚。（完：修葺） 5. 繕甲兵。（兵：武器） 6. 夫人將啓之。（啓：打開城門） 7. 未嘗君之羹。（羹：帶汁的肉） 8. 愛其母，施及莊公。（施：延伸、影響）

【古今同形異義詞語】 1.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相見：見我） 2. 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以為：“以”是介詞，賓語“之”省略，“為”是動詞，“作為”）

三、語法

【句式】

[一]判斷句:1.制:巖邑也。(主語:制;謂語:巖邑) 2.國之害也。(主語:此[省略];謂語:國之害) 3.潁考叔爲潁谷封人。(主語:潁考叔;謂語:爲潁谷封人) 4.潁考叔,純孝也。(主語:潁考叔;謂語:純孝[之人])

[二]被動句: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蔓草是被除的對象,此爲不帶形式標志的被動句)

[三]賓語前置句:1.姜氏何厭之有?(何厭: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有”之前) 2.敢問何謂也?(何:前置賓語,疑問代詞在疑問句中作賓語,故提到動詞“謂”之前) 3.君何患焉?(何:前置賓語,疑問代詞在疑問句中作賓語,故提到動詞“患”之前) 4.其是之謂乎?(是: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謂”之前)

[四]雙賓語句:1.謂之京城大叔。(之:間接賓語;京城大叔:直接賓語) 2.不如早爲之所。(之:間接賓語;所:直接賓語) 3.公賜之食。(之:間接賓語;食:直接賓語) 4.公語之故,且告之悔。(之:間接賓語;故、悔:直接賓語)

[五]習慣句式:1.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猶……況……,先退一步,然後再進一步中說) 2.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若之何,“對他怎麼辦”)

【詞類活用】 1.莊公寤生,驚姜氏。(驚:用如使動,意爲“使……受驚”) 2.愛共叔段,欲立之。(立:用如使動,意爲“使……立”) 3.夫人將啓之。(啓:爲動用法,意爲“爲……開門”) 4.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隧:名詞用如動詞,意爲“打隧道”)

【重要虛詞】 1.公弗許。(弗:一般性的否定副詞,只能否定及物動詞,且動詞後不能帶賓語) 2.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既而:是時間副詞“既”和連詞“而”的結合,表示某事過後不久) 3.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以:連詞) 4.公伐諸鄆。(諸:之於的合音,是代詞“之”與介詞“於”的結合) 5.不及黃泉,無相見也。(相:指代性副詞,從形式上看是副詞,從意義上看是指代詞,指代第一人稱或說話人) 6.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也:放在句中,是表提頓的語氣助詞,與放在句尾不同) 7.其是之謂乎?(其:表推測的語氣詞,可譯爲“恐怕”)

【《左傳》簡介】 見《鄭伯克段於鄢》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①。遂伐楚。楚子使與師^②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③，何故？”管仲^④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⑤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⑥。’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⑦。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⑧。”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⑨！”師進，次於陘^⑩。

【注釋】

- ①齊侯：齊桓公，春秋五霸之一，齊國在五等爵中屬於侯爵，故其國君稱侯。以：介詞，表憑藉。諸侯之師：指參加這次戰役的魯、宋、陳、衛、鄭等國。侵：無鐘鼓進攻為侵。蔡：國名，姬姓，侯爵，在今河南汝南、上蔡等境內。潰：水漏曰潰，故可引申來指兵敗。
- ②楚子：楚成王，楚在五等爵位中屬子，故其國君稱子。這是《左傳》作者固守春秋筆法的稱謂，實際上楚國早就僭稱為王了。使：派遣使者，名詞活用動作詞。與：介詞，同。
- ③處：居止也。北海、南海泛指北方、南方，旨在說明齊楚兩國相距遙遠，非實指其地。一說齊臨渤海，古稱為北海，但楚不至南海，故非實指。風馬牛不相及：風馬牛，情馬牛，此句說發情的公馬和公牛與發情的母馬和母牛在強烈的求偶欲支配下會不顧一切地追逐，而齊楚兩國相距遙遠，就是情馬牛也追不上。及：趕上。不虞君之涉吾地：沒有料到您會踏入我們的國土。虞：料到。
- ④管仲：姓管，名夷吾，字仲，齊國國相，本來是齊國另一公子糾的家臣，後投靠公子小白（齊桓公），輔佐他成就其霸業。
- ⑤召（shào）康公：即召公奭（shì），周成王時為太保，因其封在召（今陝西鳳翔縣），故稱召公，“康”是其諡號。先君：已故去的國君。大公：即姜太公，名尚。姜尚輔佐武王伐紂，統一天下以後受封到齊地，成了齊國第一代國君。大：讀為 tài，後來寫作“太”。
- ⑥五侯九伯：五侯，五等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五侯九伯泛指所有的諸侯。女（rǚ）實征之：你都可以征討他們，女同汝。實：表期望、祈使的語氣詞。之：指代詞，指代五侯九伯。
- ⑦履：踐踏，這裏是指可以征伐的版圖範圍。杜注：履，所踐履之界。海：今黃海和渤海。河：黃河。穆陵：古地名，疑為今湖北麻城北一百里與河南光山縣、新縣接壤的穆陵關；無棣：地名，在今河北盧龍縣一帶，杜注云：“皆齊竟（境）”，似與文意不合。
- ⑧爾貢包茅不入：你們進貢的包茅沒有交納。包茅：裹成捆的菁茅，是楚國的土產。共：供給，這個

意義後來寫作“供”。無以縮酒：沒有用來滲酒的東西。縮酒是祭祀時的一種儀式，把酒倒進束茅，就像神飲了一樣。寡人是徵：我就是來索取這個的。是：前置賓語，復指成份“之”省略。下句“寡人是問”同。昭王南徵而不復：周昭王南巡時卻沒有生還。周昭王：姬姓，西周國王，康王之子，穆王之父，南攻楚國時，淹死在漢水之濱。

⑨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貢品沒有交納，是我們國君的罪過。前一“之”是放在主謂結構中的結構助詞，其作用是取消主謂結構的獨立性，後一“之”是放在定中結構的結構助詞。君其問諸水濱：您還是到漢水邊上去打聽吧！其：表委婉的語氣詞。諸：“之於”的合音字。濱：水邊。

⑩次：臨時駐扎。次的本義是軍隊行軍途中臨時搭起的帳篷，故引申為駐扎之義。陘：地名，在今河南偃城縣南。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①。師退，次於召陵^②。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③。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④。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⑤。”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⑥？以此攻城，何城不克^⑦？”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⑧，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⑨，雖衆，無所用之^⑩。”

【注釋】

①屈完：楚國大夫。如：往，到……去。

②召陵：古地名，在今河南鄆城縣東。

③齊侯陳諸侯之師：齊侯把參與交戰的諸侯國軍隊陳列出來，是想向楚國的使者屈完示威。與屈完乘而觀之：與屈完同乘一輛戰車閱兵。之：指代諸侯之師。

④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難道為了我嗎？（只是）為了繼承先君建立的友好關係罷了。按，這裏是說各諸侯參戰不是看在桓公本人的面子，而是看重齊國已故國君的面子。不穀：諸侯國君的謙稱詞，這裏作“為”的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是”復指提前。“先君之好”是動詞“繼”的前置賓語，也是依靠指代詞“是”復指提前。

⑤惠：表謙敬的副詞，用在對話中，表示對方的行為給自己帶來了恩惠。徼：本義為“尋”，這裏用其引申義——求。徼福：即求福。徼福於敝邑之社稷：是指齊國沒有讓楚國滅亡。敝邑：對他人謙稱自己的國家。社稷：社是土地神，稷是穀神，宗廟社稷是一個國家政權的象徵，故社稷可用來代指國家的政權。辱收寡君：辱，表謙敬的副詞，相當於說承蒙。寡君：對聽話人謙稱自己的國君。此句是說：承蒙您收納了我國的國君（針對“與不穀同好”句而言的）。

⑥禦：抵禦。

⑦何城不克：什麼樣的城池不能攻克？

⑧以德綏諸侯：憑仁德之心安撫諸侯。以：介詞，表憑藉。綏：安撫。

⑨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方城，山名，在今河南葉縣南。此兩句為了強調介詞賓語，而把介賓提前，意為：您要是來硬攻，我們楚國人民會以方城山作為城牆，以漢水作為護城河，萬眾一心，與您拼個魚死網破。

⑩雖：雖然，即使，讓步轉折連詞。無所用之：沒有用他的地方。所：結構助詞，與“用之”一起構成一個名詞性的結構，一起作動詞“無”的賓語。

屈完及諸侯盟^①。

【注釋】

①及：介詞，和。盟：訂立盟約。

要點提示

一、文字

【古今字】 1.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大—太） 2. 王祭不共（共—供）

【異體字】 女實征之（女—汝）

二、詞彙

【古今異義詞】 1. 師進，次於陘。（次：臨時駐扎） 2. 楚子使屈完如師。（如：往，到……去） 3. 屈完及諸侯盟（盟：訂立盟約） 4. 西至於河。（河：黃河，特指）

【古今同形異構詞語】 1.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以：介詞，憑；爲：作爲，動詞）

三、語法

【句式】

〔一〕判斷句：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主語：貢之不入；謂語：寡君之罪）

〔二〕賓語前置句：1. 寡人是徵。（是：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徵”之前，但“之”省略） 2. 寡人是問。（是：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之”復指提到動詞“問”之前，但“之”省略） 3. 豈不穀是爲？（不穀：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是”復指提前） 4. 先君之好是繼。（先君之好：前置賓語，依靠指代詞“是”復指提前）

〔三〕雙賓語句：賜我先君履。（我先君：間接賓語；履，直接賓語）

〔四〕習慣句式：無以縮酒。（無以……：“沒有什麼可以用來……”）

【詞類活用】 楚子使與師。（使：名詞用如動詞，意爲派遣使者）

【重要虛詞】 1. 貢之不入。（之：放在主謂結構中的結構助詞，其作用是取消主謂結構的獨立性） 2. 寡君之罪也。（之：放在定中結構的結構助詞） 3. 君其問諸水濱。（其：表委婉的語氣詞；諸：“之於”的合音字） 4. 豈不穀是爲？（豈：表反問的語氣副詞，可譯爲“難道”） 5. 無所用之。（所：結構助詞，與“用之”一起構成一個名詞性的結構，一起作動詞“無”的賓語）

3 晉靈公不君

(左傳·宣公二年)

【《左傳》簡介】 見《鄭伯克段於鄢》。

晉靈公不君^①：厚斂以彫牆^②；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③；宰夫胹熊蹯不孰^④，殺之，置諸畚^⑤，使婦人載以過朝^⑥。趙盾、士季見其手^⑦，問其故而患之^⑧。

【注釋】

- ①本文描述了晉靈公的暴虐與士季、趙盾等對國君敢於直言相諫的篤誠至忠，其中也塑造了信守大義的鉏麇、知恩圖報的靈輒和剛正不阿、不畏權勢的董狐等正面形象。晉靈公：名夷皋，晉襄公之子，文公之孫，是歷史上的暴君之一。靈：是一個帶有貶義的諡號。不君：不行君道。君：名詞用如動詞。以下列舉數事以證明之。
- ②厚斂以彫牆：重重地收刮錢財來裝修他的宮室。厚：重重地。斂：收斂，指蒐刮民脂民膏。以：連詞，連結動作與目的。彫：畫，這裏是裝飾之意，彫為雕之本字，“雕”本鳥名（見《說文·隹部》），用作“刻畫”是同音替代的通假。
- ③彈人：用彈弓射人。辟：躲避，這個意義後來寫作避。丸：彈子。
- ④宰夫：廚師。胹：《說文》解釋為“爛也”，本為形容詞，爛熟之義，這裏用作使動，使熊蹯爛熟。熊蹯(fán)：熊掌。孰：熟，孰與熟為古今字。
- ⑤寘諸畚(běn)：把屍體放進草筐里。寘：放置。諸：之於的合音字。畚：用草繩編成的筐。
- ⑥使婦人載以過朝：讓宮女用車裝著經過朝廷。載：用車裝。以：連詞，連結兩個動詞。靈公此舉是想威懾朝中大臣。
- ⑦趙盾：晉國的正卿，相當於宰相，諡號為宣子，故下文稱宣子。士季：名會，字季，後來晉成公執政，讓他做輔弼大臣，把晉國治理得很好，有“士季為政，盜賊奔秦”的口碑，死後諡為武子。其：指代詞，指代宰夫。
- ⑧問其故：問宰夫被殺的原因。而患之：憂慮（晉靈公以殺人為兒戲）這件事。而：連詞，連結兩個動作性的詞語。

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①。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②。”三進及溜，而後視之^③。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④。”稽首而對曰^⑤：“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⑥。《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⑦。’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⑧。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群臣賴之^⑨。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

補過，衮不廢矣^⑩。”

【注釋】

- ①諫而不入：（您）去進諫，要是不被採納。諫：臣向君王提出批評意見。入：接納，入與內（納之本字）為古今字。則莫之繼也：那麼，就沒有人繼續您去進諫了。則：連詞，連接兩個條件復句的分句。莫：否定性的無定指代詞，當“沒有人”講。之：代詞，指代聽話人，相當於第二人稱代詞，這裏作前置賓語，條件是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故提到動詞“繼”之前。按：趙盾貴為正卿，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如果他的批評意見不被靈公接受的話，其他人的話就更不容易被採納了。
- ②會請先：我請您允許我先去進諫。會：說話人自稱以名，是一種表示謙遜的做法。請：表謙敬的副詞，是說話人請聽話人允許自己做某事。先：動詞。則子繼之：那麼，您就繼續我去進諫。之：指代詞，指代士會自己，相當於第一人稱。
- ③三進，晉·杜預注：“三進，三伏，公不省而又前也。”則為走一步行一伏地叩拜之禮。“三進”之“三”非實表其數，當“多次”講。“三進”在這裏說的行進的方式，以修飾“及溜”。及：走到。溜：與“霤”有義通關係，都以留為聲符，可看成是同源通用，非同音替代的通假。霤：瓦頂瓦壁滴水處。而後：然後，連詞。之：代指士會。三進句的主語是士會，而後視之的主語是靈公。
- ④吾知所過矣：我知道我犯的錯誤了。所：結構助詞，與動詞性的詞語一起構成一個名詞性的結構。過：過失、過錯，這裏用作動詞，犯過錯。
- ⑤稽首：古代最恭敬的跪拜禮，動作近似於磕頭，先拜，然後雙手合抱按地，頭伏在地上，並稍作停留，整個動作都較為舒緩。對：本為應對別人的問話，這裏是對靈公的話作出反映。
- ⑥人誰無過：大凡是人，誰沒有過錯。過：名詞。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犯了過錯卻能改正，這樣的善是沒有什麼大過於它的了。“過而能改”是話題主語，“善莫大焉”是一個主謂結構作謂語，是對“過而能改”這一主語的陳述。“善”又是“莫大焉”的陳述對象，故，“善莫大焉”本身又是一個主謂謂語句。過：名詞用如動詞，條件是連詞“而”前的名詞不作句中的主語和賓語，就活用作動詞。莫：否定性的無定指代詞，當沒有甚麼講。焉：兼詞，兼介詞和指代詞，當“於此”講。
- 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引自《詩經·大雅·蕩》，意為善沒有誰不是有個好的開始，但很少有人做到善始而又善終。靡：否定性的無定指代詞，意思和用法同“莫”。鮮本魚名，這裏通“𩚑（xián）”，當“少”講。克：能。
- ⑧夫：句首發語詞，以引起下面的議論。是：指代詞，指代《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說到的這種現象。則能補過者鮮矣：那麼，能改正過錯的人就很少了。者：結構助詞，與動詞性的詞語一起構成一個名詞性的結構。鮮：通“𩚑”。矣：語氣詞，用在陳述句中表示一種報道的語氣。
- ⑨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群臣賴之：您要是能善始又善終，那麼我們的江山就穩固了，難道不是我們做臣僚的唯一希望的嗎？社稷：本指土地神和穀神，這裏代指江山（政權）。之：結構助詞，用在主謂結構中，取消其獨立性，這裏是使主謂結構作條件復句中的一個分句。豈：表反問的疑問語氣詞。唯：表限止範圍的副詞。賴：依賴，這裏引申為希望之意。
- ⑩衮職有關，惟仲山甫補之：引自《詩經·大雅·烝民》，仲山甫是周宣王時的賢臣。周宣王有沒盡到職責的地方，只有仲山甫能補其過錯。惟：表限止的範圍副詞。闕：本為門闕，與瓦破之缺有

義通關係。君能補過，袞不廢矣；您要是能彌補過錯，您的冕服就不被廢除了。袞：國君穿的冕服，上有身份、爵位的圖案標識。此語意含雙關，靈公要執迷不悟，就有丟掉君位的危險。

猶不改^①。宣子驟諫^②，公患之^③，使鉏麇賊之^④。

【注釋】

①猶：副詞，當“還”講。

②驟：屢次、多次，表頻率的副詞。

③患：本義為憂愁，可引申為“厭惡”。之：代指宣子。

④鉏(chú)麇(ni)：晉國力士。賊：《說文·戈部》：“賊，敗也。”《支部》：“敗，毀也。”故賊可引申為殺義，毀掉一個人，也就是殺掉一個人。之：代指宣子。

晨往，寢門闢矣^①，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②。麇退，嘆而言^③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④。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⑤。有一於此，不如死也^⑥。”觸槐而死^⑦。

【注釋】

①闢：開。

②盛服：穿戴整齊。假寐：似睡非睡的樣子，相當於今天說“打盹兒”。

③嘆而言：嘆息著說。而：連詞，連接前後兩個表示動作行為的詞。

④不忘恭敬：儒家提倡君子有九思，其中有“貌思恭，事思敬”之語。宣子個人獨處能嚴格按儒家的行為規範去做，令鉏麇深受感動。民之主：老百姓的主心骨。晉·杜預注云：“大夫稱主。”與文意不合。

⑤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殘殺老百姓的主心骨，是不忠之舉。違背君主的命令，是不講誠信的表現。

⑥有一於此：在不忠與不信的二難選擇中，有一樣發生在自己身上。不如死也：還趕不上自己去死。不如：趕不上。

⑦觸槐而死：一頭撞向庭槐自殺了。主語“鉏麇”承上省略。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①，伏甲將攻之^②。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③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④。”遂扶以下^⑤，公嗾夫獒焉^⑥。明搏而殺之^⑦。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⑧。”闚且出^⑨，提彌明死之^⑩。

【注釋】

①晉侯飲趙盾酒：晉侯使趙盾喝酒。飲：及物動詞用作使動。

②伏甲將攻之：設下埋伏的甲士將殺他(趙盾)。伏：設伏。甲：鎧甲，這裏指身披鎧甲的刀斧手。

③右：車右，又稱驂乘。古制，一車三人，尊者在左，御者在中，驂乘在右，如遇君王親自督戰或是領

兵統帥的車，則尊者在中，御者在左，驂乘的位置不變。驂乘有兩個職責，一是負責本車的保衛工作（包括進攻時殺敵），二是輔佐御者保證行車不受阻礙。提彌明：人名，趙盾的貼身侍衛。之：代指“伏甲而攻之”這件事。趨登：快步登上大殿。趨：行走迅疾的樣子。

④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大臣陪侍君喫飯，酒過三巡，就失敬了。按：孔穎達《正義》引《禮記·玉藻》云：“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灑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鄭玄在此注云：“禮，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十三經注疏》下，頁1867），可見“（酒）過三爵非禮”是有理有據的。爵：一種形似鳥雀的酒杯。

⑤遂扶以下：於是扶著趙盾走下堂去。遂：時間副詞。以：連詞，連接兩個動作性的詞語。

⑥公嗾夫獒焉：靈公在這時就喚出那只猛犬。嗾：像聲詞，喚狗的聲音。夫：遠指代詞，當“那”講。獒，一種猛犬。焉：兼詞。

⑦明搏而殺之：提彌明與猛犬搏鬥并殺掉了它。之：代指獒。

⑧棄人用犬，雖猛何爲：意爲廢棄賢能之人用鷹犬，犬雖然猛，又能頂什麼用？雖：讓步轉折連詞。何爲：是一個表示反詰的固定搭配。

⑨闕且出：一邊與甲士打鬥，一邊往外撤。闕同鬥（今借作“斗”）。且：連詞，意爲：“一邊……，一邊……”，表示同時進行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動作。

⑩死之：爲他（趙盾）而死，死用作爲動（主語爲賓語而動）。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①，見靈輒餓^②，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③。”食之^④，舍其半^⑤。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⑥。”使盡之^⑦，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⑧。既而與爲公介，倒載以御公徒，而免之^⑨。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⑩。”問其名居^⑪，不告而退^⑫，遂自亡也^⑬。

【注釋】

①田：打獵。這個意義後來寫作“畋”。首山：又名首陽山，在今山西永濟縣南。舍：本義爲房舍，這裏用作動詞，投宿。翳桑：地名，在首陽山附近。

②靈輒：人名。餓：指因挨餓而病倒。

③不食三日矣：未喫東西有很多天了。三，極言其多。非表實數。

④食之：使他喫。食，及物動詞用爲使動。

⑤舍其半：喫的時候，把另一半放在一邊不喫。這裏的“舍”同《鄭伯克段於鄆》中“食舍肉”中的“舍”。

⑥宦三年矣：在外讀書很多年了。宦：晉·杜預注：“學也。”故此“宦”爲學宦。未知母之存否：不知道母親還在不在。之：結構助詞，放在主謂結構中，取消其獨立性。請：表謙敬的副詞，可譯爲“請允許我……”，以：介詞，賓語“之”省。遺（wèi）：贈送。

⑦使盡之：讓（他）喫完它。

⑧爲之簞（dān）食與肉：預備給他一筐飯食和肉食。之：間接賓語；簞食與肉，直接賓語。寘諸橐以與之：裝進口袋里并給他。寘：同置。諸：之於的合音詞。橐：兩頭都需要扎緊的袋子。以：連